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391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辰酉斌

申 请 人 何盛斌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汉豪乡白竹村郎佐组

代理机构 南宁东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烈酒（饮料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酒精饮料原汁；米酒；甘蔗制酒精饮料；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葡萄酒